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五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自 2013 年 6 月起开展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累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440 万美元，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219,600.40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169,406.13 元。

因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避免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锁定结汇成本，公司 2015 年拟根据业务及汇率情况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 2015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1、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五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提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2015 年总交易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核。

2、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外汇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收益为本金乘以到期收益率。其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异。由于企业在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时候，远期结售汇汇率是合约中事先约定的，因此风险和收益已经锁定，可避免汇率的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仅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且不需要公司投入资金，交易保证金直接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即可。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部（以下简称“进出口部”）业务以产品出口为主，年出口额约 1 亿美元。其产品出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2014 年 1-12 月进出口部累计出口收汇 8,993.88 万美元，结汇 8,517.58 万美元。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

电源公司”)产品也以出口为主,年出口额约 2000 万美元。其产品出口的主要结算货币也是美元。2014 年 1-12 月该公司累计出口收汇 1274 万美元,结汇 936 万美元。

自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在大趋势上处于持续升值状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从 2014 年起人民币汇率已由单边升值转为双向波动,且预计 2015 年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还可能加剧,但公司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前锁定汇率,仍将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便于公司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五、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

1、公司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最近三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贸易外汇收汇与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9 号),公司的贸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办理收汇与结汇,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52 号)“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可办理即期结售汇的外汇收支均可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定。

2、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具体操作上,业务部门参考银行远期

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并在汇率巨幅波动时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从而实现对客户报价汇率的锁定，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得到切实执行，将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

3、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来解决，无需其他额外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也做了明确规定，即：“公司需具有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公司预计 2015 年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上一年度即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7%和 5.61%，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准备情况

（一）品种

公司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仅限于公司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二）业务期间及业务规模

根据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及资金收付安排，预计 2015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含进出

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

（三）拟投入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 10%）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因公司在拟签约银行申请有授信额度，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来满足需要，无需实际占用公司资金。国际电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保证金也将使用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满足。

（四）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最高限额，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最高限额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核。公司可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限额内，滚动操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五）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公司成立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作为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下设远期结售汇工作小组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工作小组由业务部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内部风险控制部、审计室相关人员组成。远期结售汇工作小组下设交易员、档案管理员、会计核算员、资金调拨员和风险控制在员岗位，各岗位人员可设专职人员或由相关部门人员兼任。

（六）制度规定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

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规范。

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八、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制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并切实有效的《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结售汇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2、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技能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公司要求业务部门参考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并在汇率巨幅波动时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跟踪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通过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5、公司在基于自身出口业务外币收付款预测的基础上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且仅对部分外币收付款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从而减小回款预测风险。

九、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按资产负债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确认其公允价值。

十、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该项合约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合约到期交割时，交割汇率与交割日实际汇率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转回之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一、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当已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导致当年产生的相关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累计达到 5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

时披露。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